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来电索取）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9:00-10:3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长伟 联系电话：022-68289161 传真：022-6828916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